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文件

植发人教字〔2012〕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
已经2012年5月11日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植物所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人事教育处研究生部组织实施,费用由所经费支付。

第三条 各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关领域专家名单,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建立论文评阅专家库。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和维护专家的权益,专家库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条 所有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毕业研究生调查表(附件1),并按时提交至研究生部。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盲审。硕士学位论文在进行盲审抽签,抽签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各重点实验室专人参加,抽签比例不高于所在重点实验室当期硕士毕业生数10%,抽签结果由研究生部向当事研究生和导师公布。

第五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一般需要6周用于论文的寄送、回收、整理等工作(教育部规定12周)。拟答辩的研究生须在研究生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统一将论文交至研究生部。

第六条 为避免不公正评议,研究生提交论文时可提供不超过5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七条 学位论文须按照盲审的要求,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研究生须提

交经过隐匿处理的学位论文简装纸版及电子版至研究生部，研究生部负责将论文寄送至论文评阅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包括所外专家2名、我所学位委员会委员1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包括所外专家1名、我所学位委员会委员1名。

第八条 作为所内论文审查人，我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在论文送所外专家评审前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初审表》（附件2）等材料，并给出是否可送所外专家评阅的意见。若意见为不可送所外专家评阅，则由研究生部将意见以匿名方式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导师，由研究生在5日内完成论文修改工作并报送研究生部。

第九条 评审结果

（一）评阅人为全部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评阅人认为需要修改后答辩时，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情况表》（附件3），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并在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

（三）论文评阅过程中，如1位专家持否定意见，则由我所2位学位委员会委员复审。若仍有否定意见，则3个月后送持否定意见的评阅人再审；再审仍未通过者，半年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重新评审；若仍未通过，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申请。

（四）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2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不能答辩，3个月后送持否定意见的评阅人审阅；仍未通过者，半年后提交修改后的论文重新评审；若仍未通过，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申请。

第十条 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盲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双盲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春季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10 年 1 月 11 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试行）》（植发人教字〔2010〕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修改权在所务会，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毕业研究生调查表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表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意见书
4.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